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涵文

相　對　人　艾莉塔自動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036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聲請人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